

一二四〇(十三). 設置特別基金

大會，

遵照聯合國於憲章內所表示之決心，為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起見，

深知發展落後國家特別需要國際援助，以達成經濟及社會基層結構之加速發展，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

又覆按大會前所通過關於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經濟發展國際基金之各決議案，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六九二(二十六)中所載之建議，

A

- 一. 嘉許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 二. 依照下列B節之規定設立特別基金；

B

I. 指導原則及標準

一. 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之規定，在大會依該決議案第三節之規定審查特別基金之範圍與未來工作之前，特別基金：

- (a) 應為一單獨之基金；
- (b) 應在對發展落後國家之技術、經濟與社會整體發展非常重要之各方面，提供有系統的、持續的協助；
- (c) 鑒於可支配之經費在目前預期不會超過一萬萬美元，應在其工作中致力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之擴充，使其包括以下所述若干基本部門內之特別計劃。

由此可見特別基金實為聯合國對發展落後國家所給協助的一個有建設性的進步，藉此可以創造使投資可能或使其更加有效之條件，從而促進各種投資，所以在加速其經濟發展上可以即刻發生意義。

二. 在制定方案時，特別基金總經理及董事會應遵循下列原則與標準：

(a) 特別基金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量集中於規模較大之計劃，避免將資金散給數目衆多之小計劃；

(b) 對請求國需要之迫切性應作適當考慮；

(c) 所舉辦之計劃應為確能早日獲致效果者，且對有關國家之經濟、社會或技術發展，尤因促進資本投資而能發生最廣大之影響者；

(d) 資金之分配應以若干年為期適當顧及廣大地域分配；

(e) 適當顧及在執行計劃時勢將遭遇的技術上、組織上及財政上的種種問題；

(f) 適當顧及使所辦計劃併入國家發展方案及使所辦計劃與其他多邊或雙邊方案切實協調所作之安排；

(g) 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特別基金所提供之協助，不得作為經濟上及政治上干預有關國家內政之手段，亦不得附有任何政治性的條件；

(h) 特別基金所負之責任應以儘早移交受助國或其所指定之組織為原則，擬訂計劃時應注意此點。

三. 計劃可以一個國家或一羣國家或一個區域為對象。

四. 計劃應依其實施所需之時期核定之，超過一年者亦非例外。

II. 援助之基本部門與計劃類型

五. 特別基金應援助下列各部門之計劃：資源(包括人力之估計與發展)、工業(包括手工藝、小工業)、農業、運輸與交通、建築與房屋、衛生、教育、統計及公共行政。

六. 鑒於特別基金在經營初期可望運用之資源，由特別基金援助之計劃應屬於下列之一種或多種合併的形式：調查、研究與訓練、實驗、包括示範計劃。此種計劃可以通過職員、專家、設備、用品及服務之提供，各種機關、實驗所、工廠或作坊之設立，以及其他適當方法(包括獎學金在內)以實施之；凡此種種皆為特別基金所資助之某一具體計劃之構成部份，其彼此間之比例應由總經理就每一計劃之需要及有關政府所要求協助之類別而作決定。

III. 參加特別基金

七. 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皆得參加特別基金。

IV. 組織與管理

八．特別基金設置下列機構：董事會、總經理一名及所屬職員、及諮詢委員會。特別基金為聯合國的一個機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行使憲章所賦權能管理之。

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責擬訂特別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之一般條例與原則；根據董事會所提常年報告書審查特別基金之運用情形；審議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別基金兩者間之關係。

一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將董事會所遞報告書連同理事會本身之意見送交大會。大會應將特別基金之進展與運用作為議程上一個單獨項目加以審查，並提出適當建議。

董事會

一一．政府間對特別基金之政策與運用之直接管理權由十八個國家代表所組成的董事會行使之。

一二．董事會應制訂特別基金之管理與運用的一般政策指導。它有核准總經理所建議計劃與方案的最後權力。它審查行政事宜及經核定的各種計劃之實施情形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與建議，包括董事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內有關規定認為適當之建議。

一三．董事會董事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自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選舉之。

一四．董事會內經濟先進國與發展落後國間應有均平之代表性；關於前者應適當注意其對特別基金之捐助，關於後者應顧及公平地域分配之需要。

一五．董事會董事國任期三年，但第一次選舉董事國時，其中六者之任期應為一年，另六者之任期為二年。任滿之董事國得連選連任。

一六．董事會關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董事國三分二之多數採取之。此類問題包括政策問題、計劃之核定及資金之核撥問題。董事會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董事國過半數採取之。

一七．董事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包括推選其職員的方法。

一八．董事會通常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必要時依照議事規則規定舉行會議。

一九．特別基金總經理參加董事會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〇．董事會應在其議事規則內對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技術協助委員會行政主席之列席會議作適當安排。關於此事董事會應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遵循之慣例。

總經理

二一．特別基金由總經理一人奉董事會之政策指導管理之。總經理負特別基金運用之全責，掌有向董事會建議政府所提計劃之全權。

二二．總經理經秘書長諮詢董事會後任命之，但須得大會之認可。

二三．總經理任期應為四年或更短之期間，滿任後得連任。

二四．應作適當安排，使總經理參加技術協助委員會。

二五．總經理應與特別基金工作部門有關的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建立與保持密切的、持續的工作關係。他並可與其他可能與特別基金工作有關的組織作適當聯絡。

諮詢委員會

二六．為向總經理提供諮詢意見起見，設立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掌為以諮詢意見襄助總經理審查及權衡特別基金之計劃要求與擬議方案。諮詢委員會以聯合國秘書長技術協助委員會行政主席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行長或他們所指定之代表組成之。

二七．總經理應相機制訂辦法，邀請各專門機關代表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在諮詢委員會審議主要有關它們工作部門的計劃時參加諮詢委員會之討論。

職員

二八．總經理應由少數職員襄助之，此種職員由總經理根據特殊才能選任或與其會商後選任之。

二九．關於其他事務，總經理應儘量利用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技術協助委員會的現有設備。此項設備應供特別基金使用，除有顯然可見之額外開支外，概不取費。總經理得在必要時任用專家諮議。

三〇．為便利特別基金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間在求助國內所從事的當地工作獲得協調起見，總經理應與技術協助委員會行政主席就當地代表在特別基金工作中所負任務簽訂協定。

V. 程序

請求之來源與提出

三一．祇有在有資格參加特別基金的一國政府或數國政府請求之下，方能承擔計劃。

三二．政府應依照總經理所規定之格式提出協助請求。請求書內應載明關於特別基金援助之擬議用途及所期待的利益的詳細情報，關於所請求援助計劃之技術性的證件，有關此種計劃之經濟估計的資料以及政府本身所願承擔的一部分經費之敘述。特別基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應隨時應各政府之請，襄助其擬製援助申請書，並提供諮詢意見。

三三．特別基金祇應利用每一個政府所指定之提出請求之官方機構。

請求之估計與核准

三四．總經理負責審查計劃請求。在審查時他通常應依賴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現有服務之協助。在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服務全部或部份缺乏或不適用時，他亦有權為此目的與其他機關、私營公司或個別專家，簽訂服務契約。

三五．總經理應根據計劃要求的估計，按期草擬方案，提交董事會。在向董事會擬具建議時，應與諮詢委員會磋商。

三六．如經提出計劃之政府請求，總經理應就其未能載入方案的計劃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書，供其審議。

三七．董事會應審議總經理所提之方案及計劃。每一個計劃應附有：

- (a) 一個或多個請求國所期待獲得的利益之估計；
- (b) 技術估計摘要；
- (c) 預算草案，說明計劃所牽涉的全部費用，包括受助國政府所負擔的費用；

(d) 與一個或多個請求國政府所擬簽訂的協定草案；

(e) 視情形之需要，將與負責實施計劃之有關人士簽訂之協定草案。

三八．董事會對總經理所建議之計劃及方案採取最後決定，並授權總經理簽訂適當協定。

計劃之執行

三九．各項計劃應儘可能由聯合國、有關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但總經理亦有權根據上列第三十四段所載情形，與其他機關、私營公司或個別專家簽訂服務契約。

四〇．計劃執行辦法應獲得一個或多個請求國政府之認可，並應於與此等政府簽訂之協定中特別規定。此種辦法中應包含關於費用之規定，說明請求國政府承允負擔之費用，包括當地費用在內，及其承允供應之便利與服務。

四一．當協助請求屬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組織之職權範圍時，應制定有關各組織聯合執行及適當協調之辦法。

四二．總經理應擬訂適當辦法，隨時注意計劃之執行情況。

四三．總經理應將各項計劃之進展情況及各項計劃與方案之財政狀況報告董事會。

四四．總經理及董事會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對各項計劃與方案之結果的客觀估計。

VI. 財政

四五．特別基金之財政來源應出自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之自由捐助。特別基金亦有權接受來自非政府方面的捐助。各政府的捐助最好每年儘早繳納。再則，捐助通常雖然以一年為期，但鑒於基金所主持之許多計劃在執行上預料需要較長之時間，因此可能時最好對捐助作多年之承諾或表示。

四六．秘書長應每年召集一次認捐會議，各政府在會議中報告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別基金認捐的數額。如某一國政府在開始時承諾捐助一筆總數，它應在合理的短時期內說明所捐款項在兩個方案間之分配辦法。

四七．各國政府之捐助應以特別基金在符合其工作效率與經濟需要之條件下即刻能用之貨幣，或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可以換成基金所能即刻利用之貨幣為限。為此目的，促請各政府依總經理為執行基金所進行方案所需要之某一種或多種貨幣而作之指示，儘可能以最高之百分比以此種貨幣繳納其所認捐之經費。總經理應依照就捐款之性質與運用所定之標準，儘量利用所能支配之貨幣。

四八．總經理應於特別基金工作第一年終及以後在他認為必要時，就對經費捐助所加之限制如何妨礙基金工作之彈性、效率及經濟情況向董事會提具報告，供其審議。董事會亦應考慮對不能即刻利用之貨幣採取何種必要行動，以便利基金之工作。在這一方面的任何行動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審查。

四九．在捐助經費時不得提出由某一特定機關運用，或在某一特定受助國運用，或為執行某一特定計劃之用一類的限制。

五〇．為嚴格尊重特別基金之多方面性質起見，捐助國對於其所捐助之經費不得接受特殊待遇，捐助國與受助國間不得對貨幣之運用進行談判。

五一．方案進行應依據每一計劃之各別情況，因而不以國家為單位或在各個基本工作部門中預作經費的劃撥。

五二．受助國應籌措計劃所需要的一部分經費，至少是可以當地貨幣支付的部份。但對於在財政上被認為連當地貨幣也無力繳納之國家，得放棄此項一般規則。

五三．特別基金應遵守符合聯合國財務條例與政策之財務條例。特別基金之財務條例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會同總經理制定，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然後由董事會核定。在制定此項條例時，應顧及基金運用之特別需要；尤應制定適當辦法，使期在一年以上的計劃得以核定，以及在基金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別賬戶之間可作貨幣交換。條例中亦應另作規定，授權總經理會同董事會擬訂適當的財務細則與程序。

五四．總經理會同聯合國秘書長編製之行政預算應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如該委員會曾提出意見——提請董事會核准。行政預算應與董事會之常年報告書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同時送交大會。

五五．特別基金應受權每年從全部捐款中提出一定之百分比，以便逐漸建立一個儲備基金，其最高數額經總經理建議由董事會決定。

五六．董事會應受權考慮劃撥資源之一部份，備供應政府請求在償還的條件下，協助符合基金任務規定之計劃。

C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三節內所定之條件，即大會應審查特別基金之範圍與未來工作，並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七六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中依據上列決議案認可秘書長任命¹ Mr. Paul G Hoffman 為特別基金總經理。

一二五五(十三).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A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二十六)，

同意該決議案內所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工作及其財源允宜繼續逐步擴充，

備悉在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之認捐會議中向一九五九年擴大方案正式認捐及其後陸續認捐者已有七十八國政府，其中十四國政府之認捐數額較其一九五八年之數額為高，深感欣慰，

但深恐上述認捐數額以及可能後來之認捐數額不足以使一九五九年之方案增加，

念及對目下所有之資源允宜儘量善為利用，

鑒悉目前正朝此方向努力，至感欣幸，

欣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會議於第二屆會決定要求參加擴大方案，

贊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修正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俾國際原子能

¹ 參閱 A/4024。